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音字第 22-105-020114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98 年 9 月，廠牌：○○；車型：XXXXXXX；下稱系爭機車]，經警察機關通報系爭機車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45

分許行經本市內湖區○○○路○○段○○巷時有妨害安寧情形，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以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40006967 號噪音車限期檢

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至指定地點（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號）接受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4 年 9 月 4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遂以 105 年 1 月 26 日 M003998 號

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 105 年 2 月 19 日音字第 22-105-020114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13 條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8 條規定：「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6
違反法條	第 13 條
裁罰依據	第 28 條
違反行為	未依規定檢驗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1,800 元-3,6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1. 第一次違反裁處 1,800 元。</p> <p>2.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p>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指定檢測日皆為平日，訴願人平日需上班，故遲遲未去檢驗；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至 11 月懷孕期間，騎車至指定地點實有困難， 104 年 11 月生產

後即搬家，皆未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機車經通報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妨害安寧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應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系爭機車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4 年 9 月 4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檢驗；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40006967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

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案件明細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指定檢測日皆為平日，訴願人平日需上班，故遲遲未去檢驗；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至 11 月懷孕期間，騎車至指定地點實有困難， 104 年 11 月生產後即搬

家，皆未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為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為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等所明定。是凡經主管機關通知檢驗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不為檢驗，即應予處罰。查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檢驗，已違反前揭噪音管制法規定之作為義務。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系爭機車車籍地（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寄送前開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並於 104 年 9 月 4 日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接受檢驗，亦未完成展期申請，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並無違誤。又前開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並載明：「..... 說明..... 四、若於檢驗期限內因故無法前往指定地點受檢，請務必來電向本大隊申請展延，以維護您的權益.....。」是訴願人縱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檢驗，仍可委由其他親友至檢驗站辦理檢驗或辦理申請展延事宜，惟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